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<mark>獎勵優秀研究生及</mark>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, 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<mark>獎</mark>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<mark>獎</mark>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 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,<u>惟</u>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 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,其計算基準以各系(所)及<u>學位學程</u>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,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<u>1,600</u>元,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,發放至系(所)及學位學程,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、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。

四、研究生<mark>獎</mark>助學金<u>分為以下三種</u>:

- (一)安心就學助學金: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,直接發給研究生。
- (二)勞僱型助學金:研究生與本校有<u>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</u>, 應由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,明定任用條件、工作場 所、工作時間、薪資、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。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 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 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(含薪資、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、 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,均須由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原分配之研 究生助學金內支用。
- (三)獎學金:係獎勵性質,作為獎勵入學、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 究生之用。

- 五、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應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,含申請程序、獎勵標準及發給金額等,經系(所)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
- 六·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應於每月五日前, 繕造前一個月<u>獎</u>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。(十二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)。
- <u>七、</u>請領本<u>獎</u>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,系(所) 及學位學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。
- 八·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 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